2022年政府债务情况

一、债券限额及余额情况

省财政厅核定全市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857.6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为360.64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为269.61亿元。

省财政厅核定市本级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68.69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为99.08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为269.61亿元。

全市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855.18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为358.30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为496.89亿元，未超过债务限额。

市本级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368.69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为99.08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为269.60亿元，未超过债务限额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22年本地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74.03亿元，其中：发行新增一般债券20.08亿元；发行新增专项债券98.27亿元；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47.33亿元；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8.22亿元。

2022年本级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77.39亿元，其中：发行新增一般债券2.27亿元；发行新增专项债券42.46亿元；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24.45亿元；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8.22亿元。

三、还本付息情况

2022年本地区债务付息支出共计26.25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付息支出10.74亿元；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5.51亿元。

2022年市本级债务付息支出共计12.09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付息支出3.42亿元；专项债务付息支出8.67亿元。

四、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1. 本地区情况

2022年本地区共发行新增一般债券20.08亿元，按资金用途可分为：铁路建设0.16；公路建设4.73亿元；机场建设0.10亿元；市政建设1.41亿元；保障性住房1.06亿元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0.48亿元；政权建设1.08亿元；教育2.89亿元；文化0.79亿元；医疗卫生0.32亿元；社会保障1.36亿元；农林水利建设2.83亿元；其他2.87亿元。

2022年本地区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98.27亿元，按资金用途可分为：园区建设31.60亿元；交通基础设施29.42亿元；社会事业15.34亿元；水务建设11.63亿元；保障性安居工程8.71亿元；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1.57亿元。

1. 市本级情况

2022年市本级共发行新增一般债券2.27亿元，按资金用途可分为：铁路建设0.15亿元；公路建设0.47亿元；机场建设0.10亿元；政权建设0.54亿元；教育0.20亿元；文化0.12亿元；其他0.69亿元。

2022年市本级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42.46亿元，按资金用途可分为：园区建设19.50亿元；社会事业建设2.42亿元；水务建设1.30亿元。